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5,000 万元 | 3,353.81 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3,353.81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74 |
| 特别风险提示 | 无 |
| 其他风险提示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保证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正常发展，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重新申请5,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全资子公司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未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票为7票，反对票为0票，弃权票为0票。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沪工智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 | |
| 法定代表人 | 余惠春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585MA1TA7DYXW | | |
| 成立时间 | 2017年11月16日 | | |
| 注册地 | 太仓市大连西路66号 | | |
| 注册资本 | 45,000万人民币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经营范围 |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器人、激光设备、自动化成套设备、金属切割及焊割设备；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5年11月30日 /2025年1-11月(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7,176.22 | 36,653.24 |
| | 负债总额 | 14,565.29 | 14,289.31 |
| | 资产净额 | 22,610.93 | 22,363.93 |
| | 营业收入 | 15,097.54 | 16,442.82 |
| | 净利润 | 247.00 | 152.80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保证人：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 担保最高额限度：5,000 万元

(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 保证范围：本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及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

因利息、逾期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所有其他应付的一切费用增加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债权最高本金限额的部分，保证人也自愿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五) 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主合同约定债务分笔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每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银行承兑汇票承兑、进口开证、备用信用证和银行保函（担保）等表外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两年。

4、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两年。

5、保理融资（包括基于核心企业付款承诺的无追保理业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应收账款到期之日起两年。

6、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保障其业务持续、稳健发展。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

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拟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目的是保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353.81 万元，均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 2.74%；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6 日